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二代测序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二代测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0 人，营业收入为 21476.30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47.5369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公司信息如下：

1.制造商为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400人，营业收入为21487.30023万元，资产总额为36847.536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